

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
关于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出让收
益评估结果公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7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17〕205号）等文件要求，现将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主要情况在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和盐边县公众信息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十个工作日，从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9日。在公示期内社会公众有异议的，请以《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5）的格式反馈到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地质矿产股。

地址：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地质矿产股

联系人：杨昌平 联系电话：0812-8664968

- 附件：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公示表》
2. 《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3. 《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4.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5.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盐边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公示表

制表单位：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机构	矿种	评估可采资源储量(万吨)	评估价款(万元)
1	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采矿权 出让	2020年7月 31日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用砂岩	20万立方米	34.70万元

附件 2

《益边县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益边县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
勘查程度	普查
矿种	建筑用砂、建筑用石料
评估目的	出让收益
出让机关	益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
评估委托人	益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面积	0.058 平方公里
资源储量合计	保有资源储量(333)96.49 万立方米; 评估资源储量(333)20.0 万立方米。
生产规模	2.0 万立方米/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27.23 年
评估服务年限	10 年
产品方案	建筑用砂、建筑用石
可采储量	20 万立方米
原矿销售价格(不含税)	60 元/立方米
权益系数	4.3%
折现率	8%
评估价值	34.7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理程
签字评估师	屈理程 陈勇

附件 3



盐边县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盐边县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地博评报字[2020]第 0805 号

摘要

评估对象: 盐边县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 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盐边县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根据国家规定,需对其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评估报告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盐边县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盐边县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保资源量(333)为 96.49 万 m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57.33 万 m³;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 54.46 万 m³。生产规模 2 万立方米/年,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27.23 年。根据《盐边县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书》评估服务年限为 10.0 年,评估资源储量为 20 万 m³。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60 元/m³;矿业权权益系数 4.3%;折现率 8.0%。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盐边县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4.7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元整。

单位资源价值 1.74 元。

附件 4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盐边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出让盐边县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盐边县同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益民乡永益村石厂社砂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价款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5

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公示报告名称			
意见人姓名 或 意见单位名称 *			
工作单位 *			
详细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现从事工作 *		专业教育背景	
与公示报告相应矿 业权的关系 *			
对报告的具体意见，请逐条列述，准确表达：（详细内容可另附页）			
1.			
2.			
3.			
上述意见的依据，请诸项列述，准确表达：（需逐件附文字材料）			
1.			
2.			
3.			
声明： 上述意见不存在恶意，本人对可能的后果负责。			
意见人个人签名		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表书面寄送有效。标记*的信息未填写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